



天主教澳門教區  
歷史檔案及文物處

讀者借閱文獻指引及守則

一、借閱時間

星期一至五：11:00 - 13:00 及 15:00 - 17:00

二、文物檔案祇供在歷史檔案及文物處內參閱，不得攜離歷史檔案及文物處外，否則以盜竊罪論。館藏資料是否借予查閱，歷史檔案及文物處保留有最後決定權。

三、請勿塗污、摺疊或損壞歷史檔案及文物處內一切物品，否則須按當時或可預料之價值賠償本局。

四、影印服務（電子版服務暫時不提供）

1. 影印的頁數不可超過每本文獻總頁數的十分一。
2. 如有私隱理由考慮，文獻內的人名將被覆蓋。
3. 所有複印之資料僅供作為學術或內部研究用途。
4. 如欲影印，請填寫「複印文獻檔案申請表」，交歷史檔案及文物處職員代辦。
5. 影印收費：澳門元 20 / 張（請貼上 label 標示）
6. 影印服務需時約三個工作天。



五、閱覽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。

六、請勿攜帶手提電話、手袋、公事包、背囊、食物、飲料及其他無需在查閱檔案時所用物件進入閱覽室。隨行物品需暫存於歷史檔案及文物處內。

七、使用檔案時只准以鉛筆書寫。

八、請保持肅靜，以免滋擾他人。

本人明白如有違反天主教澳門教區歷史檔案及文物處有關「讀者借閱文獻指引及守則」之規定，將會立即失去查閱服務的資格。

簽署:

日期:

---